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8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8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護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順利推展系務，提昇教學、研究，造福社會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 1 人，綜理本系業務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議決本系系務重大事項。

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開會時本系系主任為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負責評審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及延長服務等有關事項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：負責籌劃本系課程之設計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諮詢委員會：延聘本系專業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系務發展。
- 四、招生系友組：負責籌劃本系招生、協助招生中心事務及其他入學等有關事項，負責系上系友連絡、畢業生流向。
- 五、學務系學會組：負責系上相關學生學務事務處理並協助指導系學會活動。
- 六、實習委員會：負責系上同學的實習相關事務。
- 七、研發資訊組：負責系上研發能量與學術研究之策略，籌劃產學合作計劃與

建教合作計畫之申請與洽談，系上網頁維護、網路大學、學習歷程檔案與系上相關電腦資訊之處理。

八、實驗室管理組：負責系上實驗室儀器設備、安全管制與空間的管理。

第五條 本系於必要時，得召開系務會議增設或刪除以任務為導向之工作小組。各小組之負責人及成員由系主任聘任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系主任之任期及其產生與去職辦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